

(二)計畫區內有南北向道路通行但缺乏東西向道路，例如建議將中和街三段往西延伸 165、166、167、169 等地號予以打通以利東西向道路之通行。

五、中正里張里長

北側工業區面積大但僅有一條 12 米計畫道路，目前工業區土地大多作農業使用但須繳交較高的稅，建議應解決工業區實際使用率低問題，是否納入本案調整變更，以符實際發展情形。

六、傅先生

主計變 7 案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須繳納回饋代金，地上房屋是當初向原地主購買，回饋部分是否以原地主現有的空地為主，而非由現在的所有權人繳納。

七、劉先生

主計變 7 案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與否，並不影響目前實際使用情形，變更還須繳納代金，建議維持現狀。

八、陳小姐

細計變 1 案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後，該道路用地是否還要退縮作人行步道使用？

九、林先生

兒一用地地方無使用需求，已劃設 42 年皆未開闢，建議若無徵收開闢計畫應予以解編，或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並儘速辦理徵收開闢。

柒、會議照片



會議簽到



區長致詞



主席說明



規劃單位簡報



參加人員



意見表達



意見表達



計畫書圖閱覽